

# 國情報告與人事同意權

案號：113年度憲立字第1號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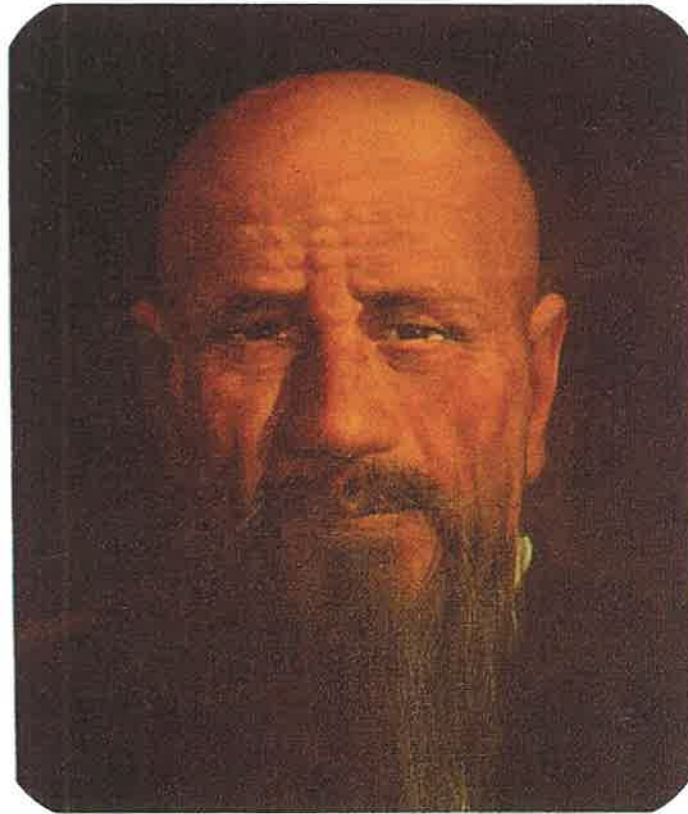
相對機關：立法院

訴訟代理人：林石猛律師

# 國情報告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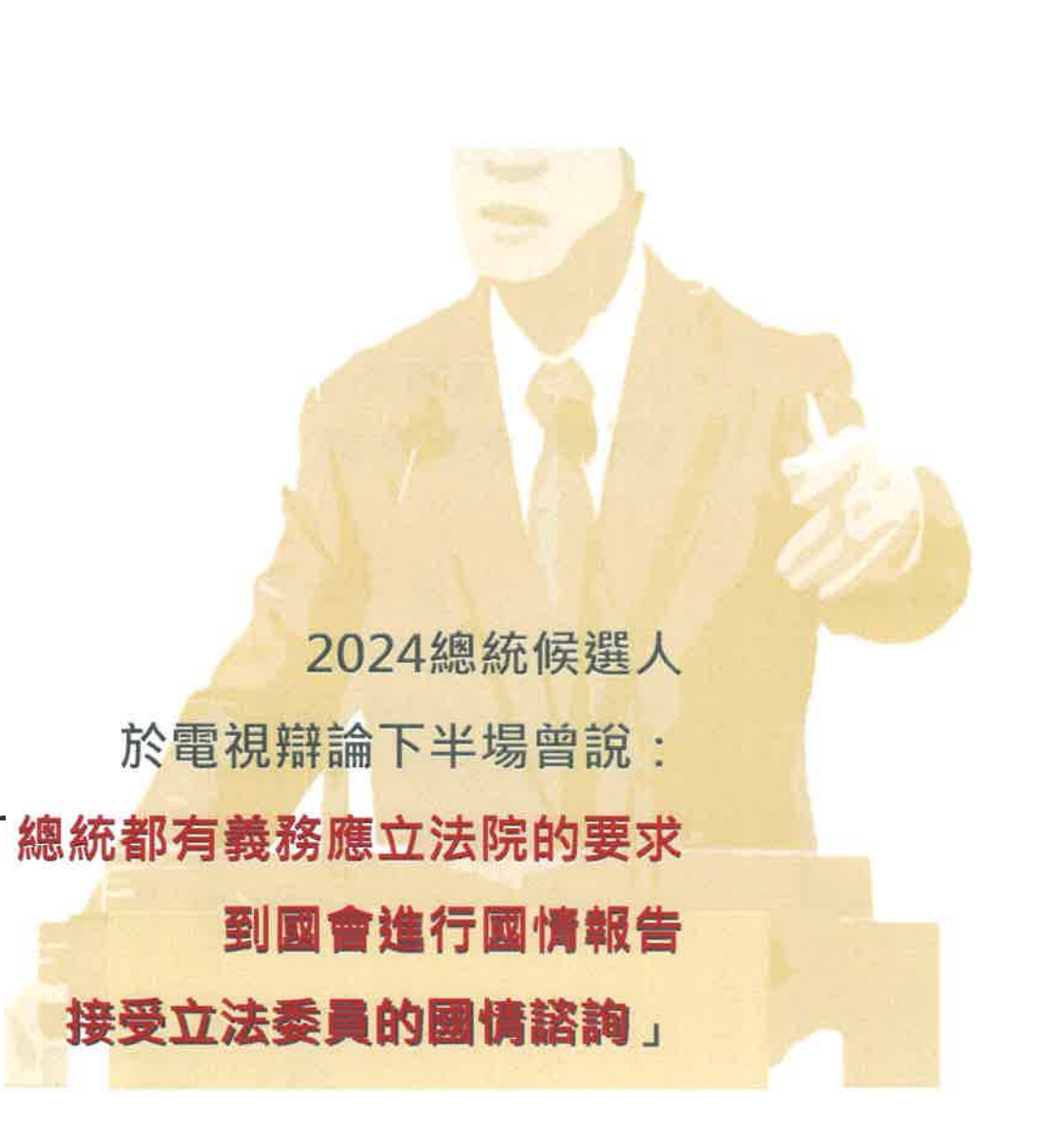
譚摘白  
關陽博物館-125期-《噶瑪蘭族》第貳部·消  
失-遇上大陸來的人  
(<https://www.lym.gov.tw/ch/collection/epaper/epaper-detail/a5226323-50bc-11eb-b345-2760f1289ae7/>)



開蘭第一人 --- 吳沙  
「路如果會通，人民就會成功」

憲法增修條文§4 III

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，  
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。



2024總統候選人  
於電視辯論下半場曾說：  
「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  
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  
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」

# 履行政治承諾

- 總統是最高行政權的一部分

— 釋627：「總統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，為最高行政首長，負有維護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責任。」（參國安組織法§2）

— 吳庚前大法官曾論或有架空之虞

- 立法院監督國家安全

國安會組織法第8條前段：「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」。（依憲增§2 IV）

- 基於權力分立分權與制衡原則：

總統赴國會國情報告，符合責任政治憲政原理，不減損總統威望，強化民主正當性，不涉違憲。

憲法增修條文§4 III  
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，  
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。





過去



現在



未來



扁馬蔡國情報告

20餘年來從未成功

總統與國會間之動態關係  
難以評估



# 國情報告係「不真正義務」

## • 邀請總統國情報告 (§ 15之1、§ 15之2)

—依憲增4 III，立法院有權力邀請總統進行國情報告；國情報告非總統真正的法律上義務，僅涉總統之政治承諾。

—國情報告除大政方針外，包括「重要政策議題」，「國家安全」即含「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」（參國安會組織法§ 2），並無增添總統義務。

## • 依序即時回答 (§ 15之4)

口頭提問、書面問題，均未定法律效果，僅具「建議性質」，故無違憲疑義。（釋419）



2024總統候選人  
於電視辯論下半場曾說：

**「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  
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  
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」**



# 同意權

---

# 公開透明 vs. 始亂終棄

113年8月2日NCC卸任委員之言論新聞，印證人事審查之重要性。



人事權為行政立法



兩權共享

#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

## 「憲法默示委託」

立法院於行使同意權時，對國家重要職務固然須尊重專業性或獨立性，但仍須為人民把關謹慎行使，此乃立職法之立法理由所在。（參釋613）

# 人事同意權

立職法之規範均設國會自律（釋342、735）  
，應為合憲：

- 提供審查所需之資料、結文與具結 (§29之1 III、§30 III)
- 經院會決議，科處「罰鍰」 (§30之1 II)
- 未訂審查期限 (§29 III)
- 「不予審查」並報告院會 (§30之1 I、II)

# 人事同意權

- 公聽會涉多元參與強化民主正當性，本條項（§29 III）合憲：

釋613意旨，透過多元人民團體之參與，施以必要之監督與制衡。

多元團體之參與，強化民主正當性。

- 科處「罰鍰」無違比例原則，本條項（§30之1 II）合憲：

釋585，為有效行使同意權所附屬之強制權力。

(另參釋472 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)

# 人事同意權

- 公聽會、提供審查資料實與往例相同 ( §29 III ) ( §29之1 III、§30 III )

--立法院就人事同意權，過去即有公聽會及簽具結文之往例。

- 美國最高法院法官人事同意權行使之印證：

--被提名人須提供被提名人履歷、專業及財務等相關資訊

--通常亦會舉辦聽證會。

國會行使立法權之程序，

依權力分立之原則，

行政、司法或其他國家機關均應予以尊重。

釋342意旨



謝謝聆聽